

# 东北农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

##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相关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请假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报学院审批，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超过2周不报到者或请假逾期超过2周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

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考试招生规定情形的，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继续教育学院对其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录取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前置学历待查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进行清查，对于清查仍未通过的学生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建立已注册学生学籍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考生信息表、录取通知书等。

**第八条** 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学费，缴费完成后方可办理注册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将不享有本学年参加所有教学活动及考试的资格。

### **第三章 标准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标准学制：高起专和专升本修业年限2.5年，高起本修业年限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最长学习年限：高起专和专升本为5年，高起本为8年。

**第十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超出标

准学制未通过毕业审核者，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每次延长时限为一年，学生跟下一年级进行教学活动，延长时限内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按当前所在年级毕业批次办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免修和免试**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完成所有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单，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按百分制（60分为及格）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的，参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取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成绩单，并达到教学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免考相同课程。申请免修、免考课程必须在同层次内进行，根据学院下发的申请免修、免考课程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论文）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试。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课程学费需正常缴纳。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修、免考课程的相关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修、免考资格并追究相

关责任。免修、免考申请审核不合格者，应正常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第十六条** 经批准免修、免考的课程，成绩分数以原成绩单成绩为准。

## **第五章 转专业与学生信息变更**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录取专业参加学习，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者，可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转专业，转专业要求按《东北农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申请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因患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的兴趣和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三）学生在第一学年中工作调动、岗位调整，需要转专业的；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学生可以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九条** 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执行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课程设置不同而未获得的成绩，通过申请补修方式获得。

**第二十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籍期间发生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情况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进行审核和备案。

##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不按时交纳学费，不按时注册的；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

（四）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除本人申请退学的情况外，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学校按相关程序做出退学处理决定，难于联系无法送达的，在学院网站发布公示或公告，即视同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即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研究决定。已做退学处理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 因退学涉及的退费事宜，按照学费收费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籍档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 **第九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生在籍期间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学籍异动，经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按照异动后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教育部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上报黑龙江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按相关程序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三十二条** 证书发放环节各教学点必须直接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发放到学生本人，如有代领需经学生本人授权并留存相关材料。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